

证券代码：833257

证券简称：鑫盛小贷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6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利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保障 2018 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完成，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现向股东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2000 万元委托贷款。

####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 7 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 4 名，分别为：王利宾、徐永明、郑娟、贾蓉。回避表决原因：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5%股份）及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股份）均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王利宾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永明、郑娟、贾蓉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故进行了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审议表决《关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